

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

为在审核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材料时统一标准，现就佐证材料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的认定”。

申报学生必须是一人一合同编号，不能一人多号或多人一号，合同复印件要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的认定”。

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，分别是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。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，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不能列为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（三）关于“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”。

1、在生源地或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的单独学制时间内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能够提供有效贷款合同（多次贷款的，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）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才能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2、单独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，只能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，不能作为其它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的申报补贴依据。

（四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有效期证明认定”。

1、《低保证》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要提供发

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；

2、重新在《低保证》中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。

3、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或姓名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，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（五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中关于直系亲属的认定”。

只要学生的姓名在《低保证》中有记录并享受低保补贴的，可以作为认定条件。

（六）对证件编号问题的补充说明

1、除扶贫卡外，其他证件原则上都要求有编号，录入系统时，保证和证书上编号一致。

2、如发证单位确实没有编号的，属极个别情况的，可请发证机关出具未编号证明或发证机关认可的默许编号；

3、如某种证件未编号情况比较多的，请市里专题调研决定，目前所了解的未编号情况比较多的是扶贫卡，系统暂时不要求输入编号，但对有编号的扶贫卡，录入系统时务必要录入。

(七) 相关证件审核说明表

序号	证件名称	证件具体名称	发证机构	年审记录	备 注
1	城乡低保证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	县(区)级以上民政部门。	有年审	1、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,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; 2、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,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2	五保供养证	五保供养证	县(区)级以上民政部门。	有年审	1、证件有记录“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”内容,如无以上记录的需补充由村(居)委会相关证明; 2、如无年审记录的需补充发证机构的相关证明; 3、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,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3	特困职工证	特困职工证	县(区)级以上工会组织。	无年审,年换发1次。	1、证件中有记录家庭成员姓名和具体有效期; 2、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,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4	扶贫卡	广东省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贫困户帮扶记录簿	县(区)级以上扶贫开发办公室。	无年审,帮扶期限一般为3年。	1、记录簿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; 2、申请时,无法证明申报学生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,需补充由村(居)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组开具的证明。

5	零就业家庭证明	无	零就业家庭证明无专项证明，体现在家庭成员中持有的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中的“就业援助记录”附页作标注。	无年审	1、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由县（区）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； 2、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没有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证件持有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6	残疾人证	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	县（区）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。	无年审	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。